

2023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办案业务费	16
(二) 物业费	20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23
(四) 法庭运维费	2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1

白龙江林区法院2023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原舟曲林区基层法院在9月底挂牌更名为白龙江林区法院，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下设白云林区人民法庭、白水江林区人民法庭、两水人民法庭和舟曲法官学院双语科技法庭。管辖范围由原来舟曲县扩展至迭部县和陇南市武都区、文县，管辖区域由原来的12.94万公顷增加至78.52万公顷。区域内有3个生态建设局，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区域内有14个国有林场，7个管护站所辖9个乡镇63个行政村，辖区东西长约600多公里。

（一）单位主要职能

白龙江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 2.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 4.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9.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我院编制人数30人，2023年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

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3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四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白龙江林区法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985.05万元，全年预算数2,536.9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49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9.55万元，项目支出1,696.7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4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3年白龙江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3.11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4	98.40%
部门管理	20	19.11	95.55%
履职效果	60	54.16	90.27%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3.11	93.11%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白龙江林区法院2023年度主要工作

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矢志不渝把牢“一个总航向”。

(2)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坚持多元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4)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 主题教育及“三抓三促”行动开展以来，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党支部主体学、党小组基础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研讨学、党员干部主动学全覆盖式学习机制，扎实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活动。2023年，本人圆满完成舟曲县委主题教育读书班为期7天的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13次，全院集中学习13次，党支部集中学习48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7次，开展专题研讨会8次，党课辅导9次，警示教育专题会4次，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4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100余篇，举办政治轮训暨“三抓三促”行动“政治理论大学习”辅导班3期，党支部对照党中央主题教育《意见》列举的6方面问题，共查找问题6类22条，并明确了整改目标及对应整改措施。

(2) 聚焦主责主业，狠抓执法办案，全力筑牢与公平正义相统一的司法防线。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5件（含旧存2件），

其中刑事案件12件、民事案件10件、行政案件2件，执行案件本院11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分流案件50件，上述案件审执结83件，结案率91.6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无涉诉信访案件。

（3）开展“生态司法·逐‘绿’而行——白龙江林区法院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系列活动，送法进“村户农舍、田间地头、林场牧场”；以“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为宣传载体，以“案件审理+普法宣传+回访帮教”为宣传形式，联合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舟曲县博峪镇政府、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在甘肃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沙滩保护站设立“司法保护生态修复基地”；在“12·4”宪法日来临之际，联合舟曲县藏族中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凝聚合力、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努力使林区生态环境“含绿量”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含金量”同步提升。

（4）2023年全院干警参加各类培训22期，27人次。另外，全院在编干警积极参加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平台、法宣在线平台网络培训、保密线上培训学习任务，并顺利通过考试。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84分，得分率98.40%。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4	98.4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536.93万元，全年执行数2,496.33万元，预算执行率98.40%，自评得分9.84分。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11分，得分率95.5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6.68	5.79	86.68%
财务管理	4.44	4.44	100%
采购管理	2.22	2.22	100%
资产管理	2.22	2.22	100%
人员管理	2.22	2.2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22	2.22	100%
合计	20	19.11	95.55%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3年基本支出当年财政拨款794.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6.89万元，实际支出799.55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32.0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6.15%。指标分值2.24分，自评得分2.24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41.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064.34万元，实际支出1,696.7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8.56万元，预算执行率99.50%。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区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21.26万元，实际支出12.76万元，控制率60.02%。指标值2.22分，自评得分1.33分，得分率为59.91%。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为2.22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

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30人，实有在编人员2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为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8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4.16分，得分率90.27%。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6.56	30.72	84.03%
部门效果指标	11.52	11.52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1.92	1.92	100%
合计	60	54.16	90.27%

(1) 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6.56分，自评得分30.72分，得分率84.03%。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5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5件（含旧存2件），其中刑事案件12件、民事案件10件、行政案件2件，执行案件本院11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分流案件50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分。

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5件，审（执）结83件，结案率91.66%，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92分。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全院共受理执行案件61件，执行完毕16件、终本31件、终结14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92分。

参加培训期数：年度目标15期，截至目前，我院参加各类培训22期，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83分。

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充分利用“以案释法”、普法讲座、主题日普法宣传等载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引导辖区职工群众懂法守法，善待自然，保护环境，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

动5次，指标得分1.92分。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1.92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执结率：我院全年执结率100%，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1.92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为100%，指标得分1.92分。

当场立案登记率：本法院全面完善并实行立案登记制，对可立案案件及时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场立案登记率为95%，指标得分1.92分。

改判率：我院2023年无上诉案件改判情况，改判率为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立案变更率：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情况，均在本院受理，立案变更率为0%，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得分0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申请执行标的金额11061.76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71.85万元，执行到位率为1.55%，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0.03分。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2023年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92分。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9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为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1.92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指标得分1.92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1.92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3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1.92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92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1.52分，自评得分11.52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本年度申请执行标的金额11061.76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71.85万元。执行工作紧盯“3+1”核心指标提升,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提升申请执行案件到位率,为走好实现公平正义目标“最后一公里”注入坚实执行力量,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1.92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90%,指标得分1.92分。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指标得分1.92分。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1.92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障白龙江林区生态安全,以“打击+恢复生态”的绿色

审判致力服务于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法护白龙江林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指标得分1.92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得分1.92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2%，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8%，指标得分10分。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92分，自评得分1.92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1.92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6	6	100%

人力资源建设	2	2	100%
档案管理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1) 长效管理：2023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工作开展规律，积极举办各项党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长效管理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 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2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执行标的到位率未达到年度目标。

2023年，白龙江林区法院新收执行案件共61件，其中本院新收案件6件，接收分流案件50件、执行异议案件5件，执行完毕16件，终本31件，终结14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11,061.76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71.85万元，执行到位率为1.55%，执行完毕案件结

案金额147.08万元，终本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8.55万元，终结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16.22万元，未执行到位金额10,889.91万元。下年度将持续加大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对策，全力以赴推进案件的执行程度。

2. 参加培训期数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参加培训期数年度目标值15期，实际全年参加各类培训共22期，年度目标设置偏低。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

3. 部分指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系统原因扣分；改判率，无改判案件，系统原因扣分；立案变更率，无立案变更案件，系统原因扣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4个，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8.31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3.2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0.32%，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5.56	88.90%
效益指标	20	18.65	93.2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24	93.2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88.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8.52万元，本年财政拨款80万元，全年支出79.95万元，预算执行率90.32%。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2023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2023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自评得分20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5.56分，得分率88.9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1套，实际完成1套，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48分；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1.67%，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0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65分，得分率93.2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年度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50\%$ ，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65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年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本年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自评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行政案件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

我院本年度无行政案件。

（2）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年初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大于年度目标的130%。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理，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2023年度计划配备固定保洁人员2人、食堂厨师1人。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核实，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3年度省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我院聘用保洁2人、食堂厨师1人，及时

对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保障室内外绿化养护，提高法院的后勤保障，给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自评得分20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日常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及时开展室内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保洁人员及时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物业及时对业主维修申报进行处理，有效保障了工作环境，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年度指标值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分

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法院司法服务，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物业服务良好，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5	5	100%
产出指标	60	60	100%
效益指标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00.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1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90.83万元，全年支出200.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

（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2023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2023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定额标准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自评得分5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6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值=860m²，实际完成860m²，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值显著，申请执行标的金额11061.76万元，执行到位金额171.85万元，执行工作紧盯“3+1”核心指标提升，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稳步提升申请执行案件到位率，为走好实现公平正义目标“最后一公里”注入坚实执行力量，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值良好，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值有效维护，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白龙江林区、白水江林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法护生态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上创新成效，有效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及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9%，指标得分5分。

干警满意程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9%，指标得分5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四）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5	5	100%
产出指标	45	45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20	2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支出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①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②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庭办公条件有所改善，司法改革有效推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控制率100%，自评得分5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值=860m²，实际完成860m²，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4个，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

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为100%，指标得分10分。

我院物业服务良好，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年2月24日